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昌宁县耈街彝族苗族乡新厂村大马鹿塘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发包方: 昌宁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 昆明遐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宁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昆明遇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昌宁县耈街彝族苗族乡新厂村大马鹿塘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地点：云南省保山市耈街彝族苗族乡新厂村

三、项目负责人：贾建强

四、工作任务：完成昌宁县耈街彝族苗族乡新厂村大马鹿塘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勘查（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勘查设计成果的评审和审查、审批手续、施工期技术服务与指导、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提交相应阶段技术报告及图纸，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报批工作。

五、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下浮2%。最终以审定的概算总投资×（1-投标下浮率）。

二、支付方式：

工作资料成果经甲方验收且通过评审备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价款。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一、总体工作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80日历天，完成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3项工作的实施、报告编制、评审和备案。

二、控制性时间节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提交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到组织评审单位；自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一次上会评审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到组织评审单位。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委托书，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项目，不得对乙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 协助乙方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已建治理工程资料、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4. 接到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
5. 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6. 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数量要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需要。
3. 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不通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不得分包、转包，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抵触，同时也不能解除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5.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相关工作。
6. 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同时无需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因违反该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 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而引发的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诉讼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

- 一、招投标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二、补充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
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归档。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昌宁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单位地址: 昌宁县田园镇滨河西路8号

邮政编码: 678100

传真: 0875-7120418

日期: 2024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昆明遇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户名: 昆明遇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兴关支行

银行账号: 53050194503900000179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2024年9月5日



